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周福升

编制时间：

2021年6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韶关市武江区 2021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5.4036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5.4036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5.4036		5.4036
	(一) 农用地		5.4036		5.4036
	其中	耕地	1.2922		1.2922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2.7523		2.7523
		园地			
		其他农用地 (含养殖水面)	1.3591		1.3591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分批 次城 市/镇 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 1		地块 1	0.0001	工矿仓储用地
	地块 2		地块 2	0.0304	工矿仓储用地
	地块 3		地块 3	0.0002	工矿仓储用地

分批次城市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 4	地块 4	0.6428	工矿仓储用地
	地块 5	地块 5	1.3029	工矿仓储用地
	地块 6	地块 6	2.1458	工矿仓储用地
	地块 7	地块 7	1.2814	工矿仓储用地

续一：

县（市、区）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116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21年6月4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同意, 上报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22年1月7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116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22年1月9日
备 注	

制表人： 沈保刚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5.4036			5.4036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1.2922			1.2922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 合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5.4036			5.4036		1.2922
该批次用于一类工业用地项目建设，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5.4036 公顷、农用地转用 5.4036 公顷（耕地 1.2922 公顷，含可调整地类）需转为建设用地，使用我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5.4036 公顷、农转用指标 5.4036 公顷、耕地指标 1.2922 公顷)。					

填表人：沈保刚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1.2922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40000202200237477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2922		1.2922	
补充水田规模	0.3699		0.3699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9937.85		19937.8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重阳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黄岸村南岸经济联合社、黄岸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水 田	0.3699	6	8.0750	8.1000
		水浇地				
		旱 地	0.9223	6	8.0750	8.1000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2.7523	43.6725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1.2523	97.050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1068	43.6725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无地上附着物补偿		
征地总费用		371.807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68.8074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478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454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留用地 0.8105 公顷，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30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243.1500 万元。		
备 注	经现场勘测，该用地项目无地上附着物，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填表人： 沈保刚